

#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融利罚字 [2023] 第 10 号

当事人：姓名：荣\*\* 性别：男 年龄：43

地址：广西融水县大浪乡\*\*\*\*\*屯 30 号

身份证号：452229\*\*\*\*\*05437

2023 年 8 月 14 日上午，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接到大浪镇高培村群众举报，有人将采砂机械滞留在高培村下乌梅屯禁采区河段。当天下午我们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联合大浪镇有关人员深入实地，在河边看到一台卡车和一台钩机。经了解和查阅，荣\*\*未办相关手续，擅自将采砂机械滞留在高培村下乌梅屯禁采区河段。

我局认为，荣\*\*未办有合法的许可手续，擅自将采砂机械滞留在高培村下乌梅屯禁采区河段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给荣\*\*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.00 元）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的顺延）到指定的银行缴纳上述款项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

2023 年 11 月 16 日

